

发改经贸[2016]1361号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、商务、交通、海关、检验检疫部门：

根据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京津冀协同发展2016年工作要点》等有关部署，我们制定了《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行动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京津冀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行动方案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农 业 部

商 务 部

交通 运输 部

海 关 总 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69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90)

